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6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冯科杰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长
汪霞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9年6月14日，晶晟股份为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借款提供对外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9800万元，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36.27%。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2022年8月24日，晶晟股份因涉及担保纠纷收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为9000万元，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64.41%。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22年9月，晶晟股份存在基本账户、部分一般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晶晟股份违规担保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未及时披露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冯科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汪霞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能积极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5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挂牌公司晶晟股份、冯科杰、汪霞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吸取教训，公司及上述主体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291号。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